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桐即林秀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0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  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475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1777 元	林桐即林秀 芸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61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桐即林秀芸於民國110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  
08 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05  
09 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1採機動利  
10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1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12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13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14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15 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260,0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1,777  
16 元為本金；7,746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1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